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467,1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9,954元。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期不為上開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官 林育幟

法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命提出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玉鈴